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4022868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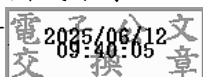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4年7月13日（星期日）為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2



1140002482

有附件